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

学校申请表格
(由校长填写)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EDB03—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请于信封封面注明「交流计划申请书」。如拟参加二零二四年八月 / 九月展开的交流计划，申请表格须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送达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教育局投递箱。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第一部分：本校拟参加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种籽」计划，详情如下：
(有关「种籽」计划的资料，请参阅附录 A(26)。)

序号	「种籽」计划名称	计划编号	组别名称	请列出现正参加的其他计划项目 (例如优质教育基金、校本支持服务等)，以供参考。
1.				
2.				
3.				

第二部分：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及编号： _____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先生 / 女士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以正楷填写)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分别就各项计划提供以下数据。

第三部分：计划详情

各学校请与教育局有关组别就拟申请的计划进行商讨，并提交建议书(请另页 A4 纸书写)。建议书须包括以下数据：

- 「种籽」计划名称及编号
- 学校数据(例如：推行计划的原因、教师投入感、与其他学校分享成果的意愿，以及曾参加校本课程计划的经验等)
- 计划详情(例如：目标、计划如何切合学校课程的需要、可运用的资源、工作计划及进度表、预期成果及评估方法等)

第四部分：借调教师(如所申请的种籽计划提供借调教师，须填写此部分)

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本校不拟提名教师借调教育局参加「种籽」计划。

本校拟提名以下教师借调教育局参加「种籽」计划(请为每位获提名的教师递交填妥的**附录 B 及其附件 2 和 3**)：

号码	教师姓名	拟申请借调的计划编号
1.	*先生 / 女士	
2.	*先生 / 女士	

*请删去不适用者
